附件3

关于淇滨区2016年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人员

“面试成绩”计算方法的说明

 根据招聘工作中使用的计算面试有效成绩“二次平均法”操作方法可知，《淇滨区2016年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人员简章》中规定的考生“考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×40%＋面试成绩×60%”中的“面试成绩”应为“面试有效成绩”，面试考场现场公布的考生“面试得分”应为考生“面试原始成绩”。因此，考生“面试成绩”（“面试有效成绩”）等于考生本人“面试原始成绩”（“面试得分”）乘以考生本人所在面试考场的加权系数。各位面试考生可根据本人所在面试考场的加权系数和本人“面试原始成绩”（“面试得分”），计算出自己的“面试成绩”（“面试有效成绩”）。此次面试相关数据如下：

第一面试考场：

总成绩为2835.34，面试平均成绩为78.75944444；

第二面试考场：

总成绩为2767.34，面试平均成绩为79.06685714；

两个面试考场的总平均成绩为：

（78.75944444+79.06685714）÷2=78.91315079。

第一面试考场的加权系数为：

78.91315079÷78.75944444=1.001951593；

第二面试考场的加权系数为：

78.91315079÷79.06685714=0.998055995。